

常熟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4 年度常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常熟海关办公室（0512-66084103），电子邮箱（njcs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常熟海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认真落实《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从细从实开展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现将重点工作总结如下：

（一）积极落实主动公开工作。根据“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发布流程和公开审查要求。强化主动更新意识，按期做好主动公开信息更新发布。全年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事项 4 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96 份。定期检查对外公布的电话、电子邮箱使用情况，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

渠道及时更新常熟海关机构信息及业务受理范围，确保对外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在报关大厅政务公开栏定期更新海关规章及海关总署公告等其他规范性文件，方便企业群众快速获取信息。

（二）优化信息公开管理。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实做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相应机制。根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合规性、合法性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内容安全准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答复工作有序展开。

（三）拓展其他信息公开渠道。一是通过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提供通关协调、业务咨询、政策解读、投诉处理等公共服务。全年共处置 12360 热线转后台处理工单 3 票，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度 100%，确保企业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二是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积极开展海关政策宣讲和业务咨询活动，关领导带队 5 次赴重点板块、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确保政策红利全面释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对于政策性文件学习不够透彻，理解和把握不到位，对外答复的文书规范性还有提升空间。我关政务公开部门以科务会、集中学习等形式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进行了深入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和实操技能。

（二）目前存在问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继续深入，目前常熟海关缺少政务公开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常熟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